

标段编号： 2107-440309-04-05-63000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一期）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10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120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建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5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1. 企业经营规模：公司注册资金 100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0614.748269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322 人。</p> <p>2.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各类执业注册人次 314 人，高级职称 26 人，中级职称 57 人，初级职称 48 人。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比率为 40.68%。</p> <p>3. 其他：企业简介：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深水兆业”）的创立历史追溯至 1996 年，深水兆业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为深水咨询全资子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工程建设提供专业、优质、完备咨询服务。深水兆业承继总公司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业务板块。业务范围涵盖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智慧工地建造研发、应用、咨询等。秉持总公司“诚信务实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社会使命为引领，致力于“做中国一流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商”的企业愿景。公司坚持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经营原则和“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经营方针，立足深圳，面向全国，以严格的管理，严谨的工作态度，雄厚的技术力量，廉洁自律的作风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竭诚向社会提供专业的咨询和优质的服务。</p>		
其他	我司在深圳多个地区都设有办公场所		

注：1)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投标授权代表人委托书（需附上法定代表人和投标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企业股权关系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2026年1月19日

采购人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一期）监理		
投标（响应） 供应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耿东生	410306198010120557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陈炫达	440506199901130418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赵文国	15262719830911103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郑海鹏	440506197510221110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主要技术人员	贾一松	230182198808150636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主要技术人员	田丹	42050019680703001X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	主要技术人员	曹晓培	410923198712221722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主要技术人员	毛艳波	420984197304080019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	主要技术人员	童亮	42112319890807401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	主要技术人员	梁江毫	37292919900914451x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	主要技术人员	秦旭	362330198506240031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2	主要技术人员	雷豪	610523199902206099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陈炫达	440506199901130418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人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建立时间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0191-4/1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新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06日 2020年04月02日, 企业重组分立, “深圳市深水兆业咨询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7 月 日
No.EF 019805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 书 延 期</p> <p>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hr/> <p>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hr/> <p>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变 更 栏</p> <p>经济类型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 新大厦A栋1203-2。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p> </div>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字第_____号

耿东生同志，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印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5 身份证号码：410306198010120557

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279300931C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社保情况说明

致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一期）监理（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资信标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我司法定代表人的社保在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我司与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都是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说明！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9日



附：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7日11:35:2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附：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0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0日11:24:1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5、授权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字第_____号

兹授权 陈炫达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的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一期）监理 投标文件。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26 职务：投标员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901130418

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279300931C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章 企业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1263.001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3.15；建设内容：全长约 12.9 公里，面积约 166 公顷，含供水供电及照明设施、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漫道、文化驿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2.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合同金额 206.003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6.28；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约 10.6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7 平方米，包括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

3.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266.843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建设内容：长度约 16 公里，涉及改造总面积约 97.51 公顷，主要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海绵城市、桥梁工程等。）

4.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274.48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8.21；建设内容：全长 6.5 公里，建设面积约 259015 平方米。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等）

注：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道路或公园或绿道或景观工程），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列表前 3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以上。

2. 证明材料：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1、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 project page on th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The page includes a header with navigation links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and a map of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20818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208170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1074-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19477.9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2) 6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p>详细信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p>															
项目代码	440310-2022-48-01-a00094	项目编号	440310220818000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具体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2) 6号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08-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1074-9	建设用地图则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19477.93	总长度 (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碧道、完善的休闲漫步道、独特的文化碧道、绿色的产业碧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匡算为119477.93万元，其中建安费99727.15万元。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44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440310220818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208170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1074-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19477.9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2) 6号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中铁五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2-28	24014.78	4403102208180002-BD-001	4403102208170002-BD-001	查看
B	????????????????	监理	公开招标	2023-01-17	1263	4403102208180002-BE-001	4403102208170002-BE-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观澜河干流整治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208180002-BE-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208170002-BE-001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1-17	中标金额(万元)	126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中标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总监理工程师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381*****10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1-1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95004001

标段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3.001300万元

中标工期：1816

项目经理(总监)：陈加新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17



查验码: 103636582989899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L0000/032203030822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委托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余坪溪溪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14.2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1.3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12.9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166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绿道、文化驿道、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4.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5. 工程概算投资额: 119477.92万元,建安工程费: 99727.15万元。
6. 工作内容: 主要为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含管桩改迁工作,相应产权单位已委托的除外)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督和配套服务。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相关监理工作。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 1 页 共 59 页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陈加新,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404172310, 注册号: 4401629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额为(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叁万零叁拾叁元整(小写: ¥12630013.00元)。

签约酬金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或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计划期限(暂定)具体如下:

1. 决策阶段: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2. 勘察阶段: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3. 设计阶段: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4. 施工阶段: 计划自 2023年01月10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共 1086日历天;(暂定)
5. 保修阶段: 计划自 2026年01月01日起至 2027年12月31日止,共 730日历天;(暂定)
6. 设备监造: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第 2 页 共 59 页

7. 其他服务: 计划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暂定)

备注: 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天内,委派1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2.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

电话: 0755-83921093 电话: 0755-88917254

第 3 页 共 59 页

2、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前海石公园一期' project page on th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The page includes a header with navigation links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project information in a table and a detailed project information table.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0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79175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8835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5-48-01-017599

项目代码	2020-440305-48-01-017599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1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前海合作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0-440305-48-01-0175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0-12-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79175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88353
总长度 (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前海石公园一期全长约3.4公里。陆地面积约43万平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7.5万平米，建筑覆盖率约5%，建筑限高约24米，绿地率约75%。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工程（含土方、绿化、道路铺装、灯光、标识、家具小品、智能化、海绵城市等），配套公共地下停车场，配套地上服务建筑及功能建筑（含精装修），人工沙滩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4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前海石公园一期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0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79175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8835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5-48-01-017599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地址：前海合作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公开招标	2023-11-15	5148.38	-890	4403012012109904-BD-006	查看
B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3-05-30	206	4403012012120001-BE-002	4403012012109904-BE-002	查看
B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3-04-24	391.13	4403012012120001-BA-002	4403012012109904-BA-002	查看
B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09-30	3472.69	4403012012120001-BA-001	4403012012109904-BA-001	查看
B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1-04-22	1732.5	4403012012120001-BE-001	4403012012109904-BE-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17

联系电话: 0755-22385905
电子邮箱: 812916957@qq.com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前海石公园一期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012120001-BE-002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012109904-BE-002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5-30	中标金额(万元)	20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FFYTC-7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总监理工程师	孙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2701*****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5-3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2



查验码：95207185142923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4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
双界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年 6 月 12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东至临海大桥,西临前海湾。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 10.67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 8.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7 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 1.4 亿元(暂定)。
 1.4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1.64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承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恩,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范胜利, 注册号: B20191169。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零叁拾叁元整 (大写), ¥2060033.00 (小写), 中标下浮率 1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 ¥2423568.00,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

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 and 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 南侧接桂湾滨海段, 东侧至临海大桥, 桂湾一路以北, 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 总面积约10.67万㎡。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管理服务(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除前款工程管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 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 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建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731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日常监督管理
2、工程目标策划
3、质量管控

4

-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管理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检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

5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督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要求而且也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进度）、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同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应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管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督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托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
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
厦11栋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
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座6a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
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日期：2023年6月28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发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桂湾西苑西滨海公园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隧长度等）	大桥（108m、1536.53m²）	工程造价（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箱梁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33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 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5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轻型桥台现浇，台背回填，支座安装，钢箱梁制作及现场安装，索夹及拉索安装，应力调整，钢结构防腐涂装，伸缩装置、竹木+不锈钢栏杆、桥架盖板安装，桥面铺装，桥头搭板浇筑，防雷接地设置，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桥梁景观照明电缆保护管布置、电缆敷设安装、灯带、投射灯安装等。		
工程完成情况	土建	合格	
工程完成情况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	

3、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09001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66.8432万元

中标工期（天）：1462

项目经理（总监）：徐文涛

本工程于2024-11-26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方明
打印日期：2025-01-14

查验码：JY202501037961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PSCG20250007-lvglb002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5597658H
负责人: 吴仲兵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8574B
法定代表人: 方朋

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法定代表人: 戴永生

鉴于:

- 1、监理人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已将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与代建人签订了《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 PSCG20210067-VL019，以下简称“代建合同”），监理人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 2、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接受代建人招标文件和代建工程监理技术要求的的全部内容，代建人基于代建合同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委托监理人作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第一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代建人、监理人同意本合同涉及及监理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含监理人应向代建人支付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在监理费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基于上述情况，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代建人委托监理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代建人委托监理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
坪山河位于东江淡水河上游，是淡水河一级支流，属东江水源地，石井挂洪渠、麻雀坑水、田头河、石溪河、污泥坑水库排洪渠等12条河涌，二三级支流10条。深圳市境内（即上洋断面以上）流域面积（集雨面积）129.4平方公里，河长15.1公里。现状河涌宽20-90米，河床高程24.0-57.0米。

本次工程监理招标范围为项目（贯通工程）——建设范围从马峦山碧岭入口至深惠交界1.2公里延伸段，长度约16公里，涉及改造总面积约97.51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海绵城市、桥梁工程等。

最终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代建监管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投资额: 21916.18万元（概算批复建安费）
资金来源: 政府100%投资

第二条 词语含义

第二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投标文件;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三方有关本工程监理的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1、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2、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徐文进，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106165977，注册号: 44018983。
- 3、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

第五条 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2668432（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整），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2517388.68。在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第三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54.1364	12.706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54.1364	12.7068	/	/

2、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监理期限

工程监理与服务期限总计 1462 日历天，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准备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5) 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6) 保修阶段：自 2027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共 731 日历天（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7) 设备监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第四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日历天；

(8)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1、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供地勘、图纸等资料，履行代建人应履行的职责。

3、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方案、报告、文件、推举、计算数据等阶段性技术成果及最终成果（统称为“工作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归代建监管人所有，代建监管人享有申请专利和/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有权进行复制使用。其他方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私自使用，只可将其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否则应负法律责任，代建监管人有权提出索赔。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

2、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应使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免受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

3、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代建监管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代建监管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

4、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终止而失效。

第五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使本合同其他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赔偿非违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的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2、如代建监管人根据坪山的政策需要或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并不构成违约，代建监管人只需向监理人支付已发生的实际费用，而无需向监理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3、代建人由于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滞后或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的情况不属于代建人违约，监理人不得索赔。

4、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1】%（百分之【一】），逾期超过十日或逾期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未经代建监管人同意，监理人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作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将解除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监理人终止与第三方的合作，监理人不配合的，代建监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支付任何费用；即使代建人同意监理人转包、分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监理人可以转包、分包的，监理人也应妥善处理在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转包、分包、雇（用）工、审批、变更、债权债务等监理人责任范围内一切事宜，若因监理人未妥善上述事项导致代建监管人被牵连进民事、行政、刑事纠纷的，监理人应按合同价款总额10%/次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第六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调查费、赔偿费、罚款等损失及费用），如仲裁机构（含商事仲裁、劳动仲裁等）、复议机关或法院要求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监理人追偿，监理人不得拒绝。

6、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如监理人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有收取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代建监管人，并按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

8、合同签订后，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或者因监理人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代建监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支付剩余费用，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及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代建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纠正，监理人收到代建人纠正通知后未按照要求及时纠正的，代建监管人有权暂停费用，如代建人发出纠正通知后累计【2】次，监理人未能纠正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监管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代建监管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代建监管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代建监管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11、监理人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代建监管人可在结算合同价款时扣除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再予以支付，当违约金不足以抵扣的，监理人应当额外赔偿给代建监管人。监理人违约造成代建监管人损失的，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予补足。

12、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代建监管人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

第七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监理人同意对代建监管人进行充分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代建监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就监理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可享有的其他追索权利。

13、监理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除代建监管人解除合同外，监理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代建监管人未能及时追究监理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代建监管人放弃追究监理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而拒绝承担，代建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4、因监理人原因，导致代建人对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代建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监理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按代建监管人的政务、商务、财务、技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统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代建监管人的保密信息，监理人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公开、给予或转让。监理人按照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裁判机构要求提供保密信息的，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但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代建监管人，并应配合代建监管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2、监理人仅可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代建监管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监理人应为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因监理人使用不当而引起任何争议，监理人应负责解决，如给代建监管人造成任何损失，监理人应负责予以赔偿。

3、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有前述保密信息、文件完整退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或按业主要求销毁。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监理人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为止。

5、无论本合同或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1、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法定解除合同事由，解除权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2、代建监管人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或维护公共利益、法定权益需要可以不经监理人同意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此种情形下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监理人应及时配合代建监管人办理交接事宜，监理人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且经代建监管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如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监理人应在代建监管人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差额部分款项。

3、除本合同有约定及三方协商一致外，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4、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解除合同后，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的，代建监管人可以按程序交由新的服务企业接管，监理人应配合新的服务企业办好交接，否则代建监管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完成交接。

5、如发生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支付已完成阶段的服务费，未开始阶段的费用不予支付；对于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出现上述情形时，代建人应将服务费结算价报代建监管人或代建监管人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按照审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6、合同终止或解除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交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诉讼。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三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各方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失。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超过60日时，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针对监理人已履行部分的款项应予结清，并可在监理人已完成服务的基础上，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3、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依法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能免除责任。

4、本条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政府禁令、法律法规变更、自然原因发生火灾、六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瘟疫、罢工、动乱、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和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三方同意由代建监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发生任何争议以及就任何争议进行诉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讼时，不影响三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2、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代建监管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缘西25号区政府第二办公大楼5楼，联系邮箱：lianghaiqi@szpsq.gov.cn，联系人：梁海琪，联系电话：13530811401；联系人微信号：___/___，联系人QQ号：___/___。

代建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联系邮箱：lironghui10@erland.com.cn，联系人：李荣辉，联系电话：13530097567；联系人微信号：___/___，联系人QQ号：___/___。

监理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珠元大厦1座2003，联系邮箱：380324254@qq.com，联系人：葛辉，联系电话：15815558758；联系人微信号：15815558758，联系人QQ号：380324254。

三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上述联系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及时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导致对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交转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报刊登公告。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知或通讯，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1、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或监理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实物、有价证券、股权、金融产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反对任何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发生本条第1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若代建监管人发现监理人或其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赂行为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若监理人发现代建监管人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赂行为的，应及时向代建监管人举报，并如实反映相关信息和提供相关证据，代建监管人将对代建监管人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保障监理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代建监管人将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3、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六条 履约评价

合同签订后，代建监管人有权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履约评价实施制度》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第十七条 一般性条款

1、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第十二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三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自行承担。

(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三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

2、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三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如需直接在任何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三方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4、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本合同经三方充分协商后签订，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误解、欺诈等情况，也不属于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三方均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撤销本合同或者主张合同无效、部分无效。

5、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三方之间与本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三方关于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

6、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7、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守则》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第十三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附件 8：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附件 10：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 13：廉洁合规承诺书

附件 14：变更（备案）通知书

附件 15：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 16：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十八条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和监理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代建监管人执【肆】份，代建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Signature]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Signature]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Signature]

第十五页

4、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5001

标段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74.4891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彭方林

本工程于 2023-06-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3-07-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24

文李印晓

查验码：60108073111560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GT-QQB-202308180L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启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29180165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300931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和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联系人：彭方桂 联系方式：188746119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位于龙华区环观南路，东起大和路天桥，西至平大路与清平高速相交路口，全长约6.5公里，建设面积约为25901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龙华立方体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3066.6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9749.16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3066.66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9749.16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响应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B《项目监理班子情况配备情况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补充协议和澄清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本合同当事人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附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关于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位于龙华区环观南路，东起大和路天桥，西至平大路与清平高速相交路口，全长约6.5公里，建设面积约为25901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龙华立方体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3066.6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9749.16万元。

其他工程：/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方桂，身份证号码：431103198601025118，注册号：44021429

五、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额暂计为（大写）：贰佰柒拾肆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整（¥2744891.00元），下浮率为16%。其中：

服务类型	设计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测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61.4182	13.0709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甲方审查确认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按照《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应由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的项目以其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7559017399107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谷支行

六、工作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8月1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名页，无正文)

 <p>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p> <p>户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账号：44201555400058011111</p> <p>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p> <p>联系电话： 传真：</p> <p>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p> <p>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p>	 <p>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p> <p>户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账号：755901739910708</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p> <p>联系电话： 传真：</p> <p>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p>
---	--

第三章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情况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 书编号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进退场 时间
1	项目总监	赵文国	高级	市政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50005826	10	施工阶段至 保修阶段
2	总监代表	郑海鹏	高级	市政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44015112	25	施工阶段
3	市政监理工程师	贾一松	中级	市政工程	学历证	道路桥梁工程	12907120100 6000458	15	施工阶段至 保修阶段
4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田丹	中级	给排水	技术资格证	谁能动力工程	EF03304293	19	施工阶段
5	造价工程师	曹晓培	中级	水利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	水利工程	建 [造]1322115 1011734	10	施工阶段
6	安全监理工程师	毛艳波	中级	安全监理	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19220305399	10	施工阶段
7	园林绿化监理员	童亮	/	市政工程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B20220627	10	施工阶段
8	道路工程监理员	梁江毫	中级	市政工程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B20210500	10	施工阶段
9	土建监理员	秦旭	工程师	市政工程	技术资格证	市政工程	粤中职证字 第 17120030050 28	5	施工阶段
10	监理员兼资料员	雷豪	初级	建筑工程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240667	5	施工阶段至 保修阶段

注：投标人需按照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件中关于项目监理人员最低配置数量要求配备本项目人员。项目管理团队由投标人自行配置，拟派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人员（至少包含有市政、给排水、造价、安全等专业），同时需满足《监理人员配置表》要求，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1、项目总监：赵文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6日
- 2026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赵文国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3年09月11日

注册编号 : 50005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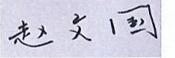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7月16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1.16



发证日期 : 2025年05月09日

职称证




持证人签名 赵文国
Signature

55709100549

姓名 <u>赵文国</u>	专业名称 <u>市政工程</u>
Full Name	Subject
性别 <u>男</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Gender	Qualification
出生年月 <u>1983年09月</u>	批准时间 <u>2019.12.5</u>
Date of Birth	Date of Approval
身份证号码 <u>152627198309111037</u>	批准文号 <u>渝职改办[2020]1号</u>
ID No.	No. of Approval
编号: <u>021401005505</u>	发证时间 <u>2020.1.15</u>
No.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学历证



2、总监代表：郑海鹏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5日
-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郑海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10月22日

注册编号：44015112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1月27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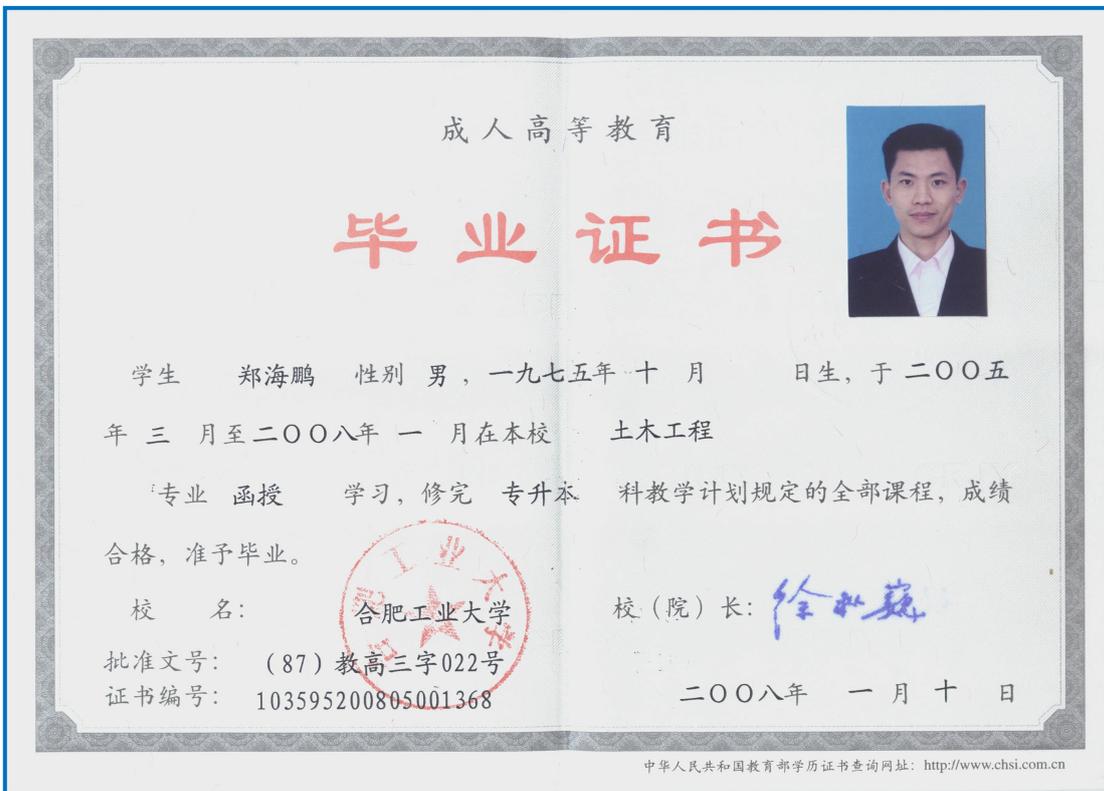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职称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海鹏 社保电脑号：600749720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510221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40800.0	19200.0			13466.6	5388.64			134.68			192.0		4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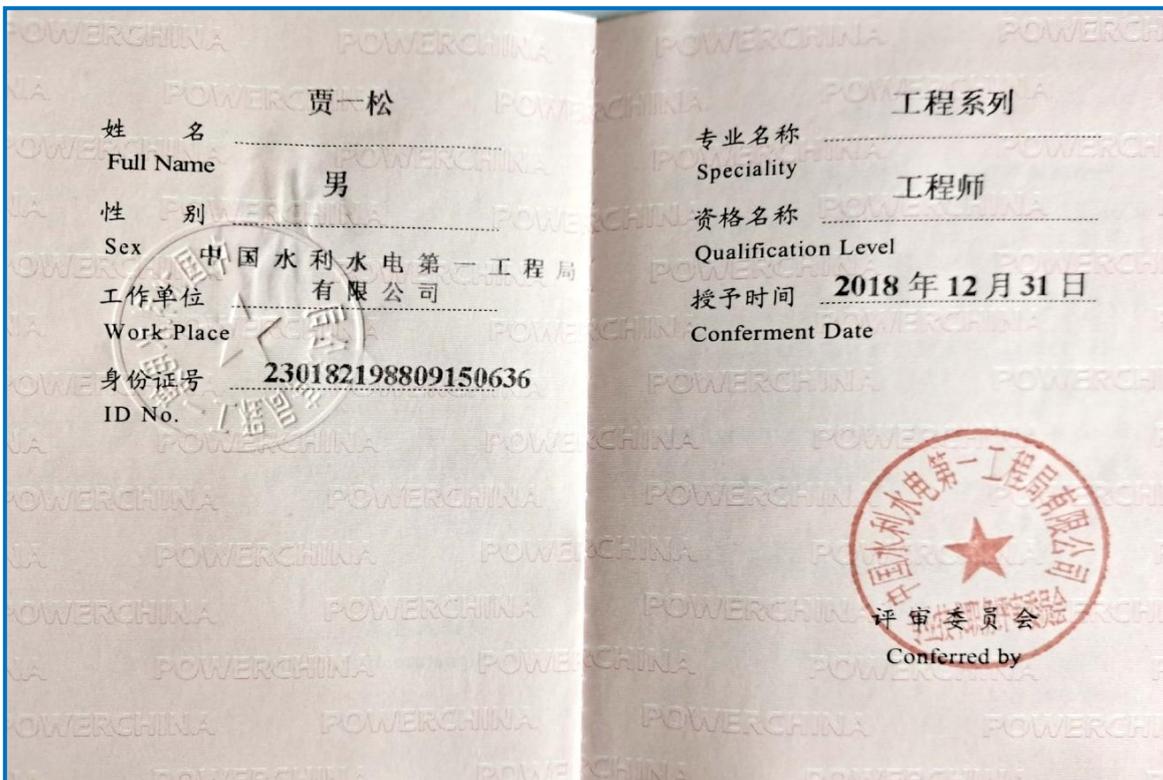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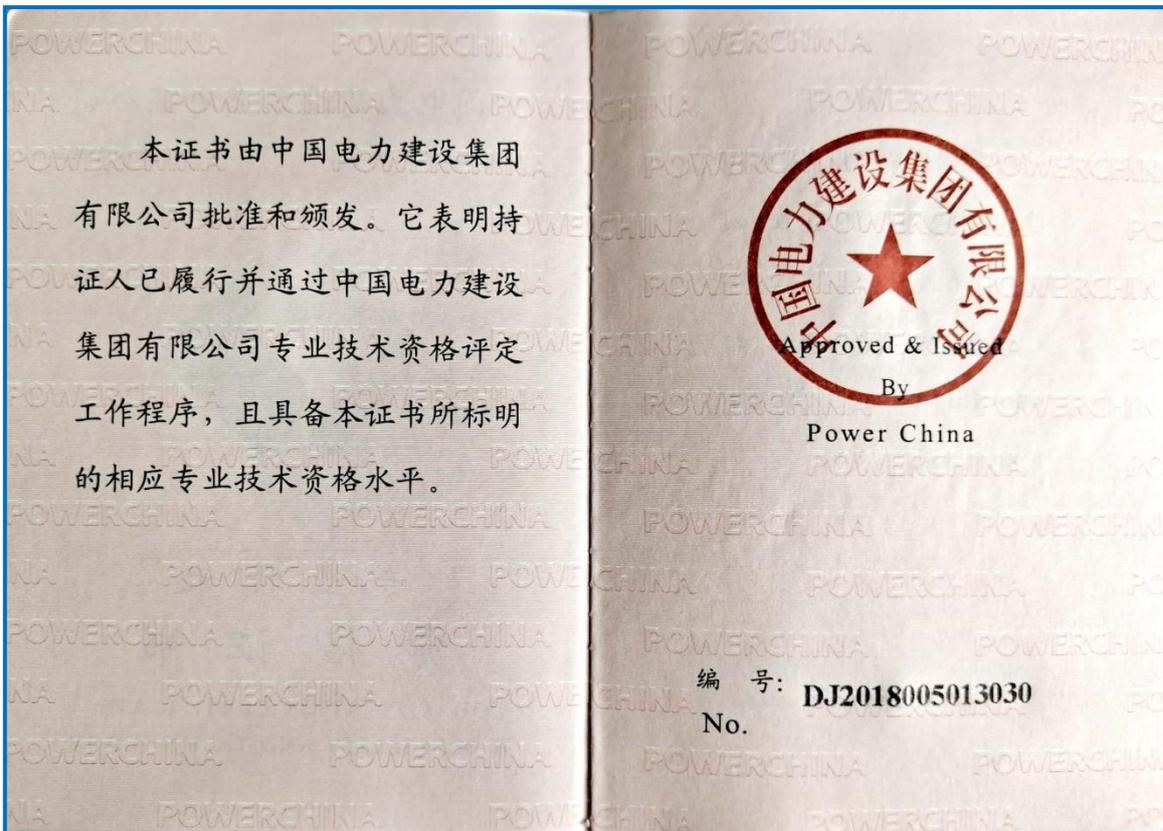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8eea52c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市政监理工程师：贾一松

职称证



学历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一松 社保电脑号：807761001 身份证号：230182198809150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3200.0	1600.0	400.0	134.68				134.68			160.0	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78eea7435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日

4、给排水监理工程师：田丹

职称证



	出生年月：1968.07
	专业名称：水能动力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03.06
姓名：田丹江	批准单位：宜昌市职改办
性别：男	批准文号：宜市职改办[2003]06号
证书编号：EP03304293	评审组织：宜昌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2003.12	

学历证



5、造价工程师：曹晓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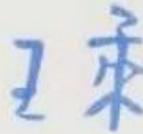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职称证

专业技术系列 Prifessuibak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给排水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6]125号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6年11月25日	姓名 Name	曹晓培 女
工作单位 Work Nnit	定州中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性别 Sex	女
	公司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12月
		编号 No.	1016977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学历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曹晓培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河海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7)教高三字 001号	
证书编号：	102945201305100412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6、安全监理工程师：毛艳波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0569



毛艳波 420984197304080019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44000001496

姓名 毛艳波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0984197304080019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20305399

发证日期 2022年4月14日




190-0569

注册记录

毛艳波 420984197304080019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4月14日



注册记录

职称证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孝感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o G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



姓名: **毛艳波**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984197304080019**
ID No. _____

管理号: **K0012016300575**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安全管理**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6.12.30**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孝感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孝市职改办资(2016)98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孝感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学历证

13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毛艳波，性别男，1973年04月08日生，于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段雨忠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No. C0211815 电子注册编号：105325202105001915

7、园林绿化监理员；童亮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水利水电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核发日期： <u>2022年8月10日</u> 核发编号： <u>B20220627</u>	姓名： <u>童亮</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21123198908074014</u> 学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园林技术</u> 技术职称： <u>无</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童亮**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八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961201006589578**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亮 社保电脑号：642717683 身份证号码：421123198908074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3200.0	1600.0			404.0	134.68			134.68		30.0	60.0	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78eead15f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2日

8、道路工程监理员：梁江毫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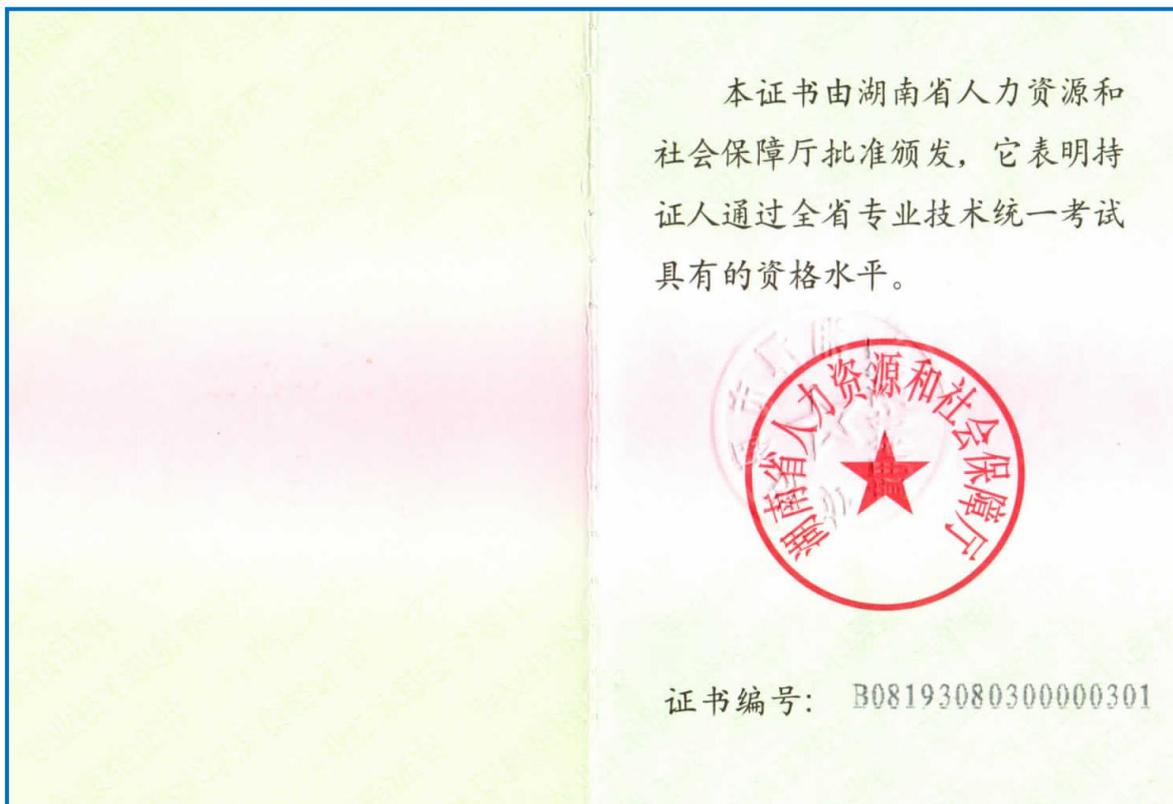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水利水电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1年9月6日 核发编号：B20210500	 姓名： <u>梁江毫</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37292919900914451X</u> 学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工程造价</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	--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江毫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3181201206002595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9、土建监理员：秦旭

职称证



学历证



10、监理员兼资料员：雷豪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水利水电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姓名： <u>雷豪</u>
核发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27</u> 日	性别： <u>男</u>
核发编号： <u>B20240667</u>	身份证号： <u>610523199902206099</u>
	学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建设工程管理</u>
	技术职称： <u>无</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学历证

<h2>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h2>		
学生 <u>雷豪</u> 性别 <u>男</u> ， <u>一九九九</u> 年 <u>二</u> 月 <u>二十</u> 日生，于 <u>二〇一七</u> 年 <u>九</u> 月至 <u>二〇二〇</u> 年 <u>七</u> 月在本校(院) <u>建设工程管理</u> 专业 <u>三年制专</u>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u>陕西职业技术学院</u>	校(院)长： 	
证书编号： <u>128311202006345707</u>	<u>二〇二〇</u> 年 <u>七</u> 月 <u>十五</u>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第四章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日期	履约评价等级	备注
1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市政工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优	
2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市政工程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优秀	
3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	市政工程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优秀	
4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	市政工程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优秀	
5	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	市政工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优秀	

注：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所承接监理项目的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只取列表前3项），同一项目在列表中只计取排列最前的履约评价情况）



1、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

2023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年7月10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4		24	17	
1	人员数量要求	4	良好 4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人员调整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合格 2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人员调整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不合格 0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4	3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良好 1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合格 6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10	8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良好 10 分：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6 分：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该总监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10	6	
二	履约质量	48		48	48	
4	前期及设计阶段	6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 3 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6	



5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	6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 3 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6
6	工程质量 控制	6	良好 6 分：监理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合格 3 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不合格 0 分：监理质量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6	6
7	安全 生产 监督 管理	6	良好 6 分：监理安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合格 3 分：监理安全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不合格 0 分：监理安全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6	6

8	工程 投资 控制	6	<p>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 5%（不含 5%）；</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 10%）；</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10%以上（含 10%）。</p>	6	6
9	合 同 管 理	6	<p>良好 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6	6
10	资 料 管 理	6	<p>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6	6



11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6	<p>良好 6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 5%（不含 5%）</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 10%）；</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10%以上（含 10%）。</p>	6	6
三	进度控制	10		10	10
12	进度控制	10	<p>良好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p> <p>合格 6 分：基本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延后。</p>	10	10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18	16
13	配合情况	8	<p>良好 8 分：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p>合格 5 分：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8	6
14	检验设备的配置	6	<p>良好 6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p>合格 3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p>不合格 0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p>	6	6

15	诚信情况	4	良好 4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4	4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的； 2、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或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 4、施工现场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5、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现场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书面收到建管中心的书面警告通知单三单及其以上者； 7、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	/	/
合计		100		100	91
<p>注：</p> <p>1、委托人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比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p>3、优≥90，90 > 良≥80，80 > 中≥70，70 > 合格≥60，不合格<60。</p>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投资约为14.7153亿元。工程建设内容如下：1. 常规处理：新建50万m³/d常规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叠清水池、V型滤池、V型滤池反冲洗泵房、综合加药间、送水泵房。2. 深度处理：新建50万m³/d深度处理，包括臭氧接触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活性炭滤池反冲洗泵房、液氧站、臭氧发生器间。3. 污泥处理：新建50万m³/d污泥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浓缩池下叠排泥池、预浓缩池下叠排泥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4. 附属设施：包括机动车间及仓库、门卫、综合楼等。5. 相应的设备仪器仪表、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和厂区道路、绿化、景观等所有工程施工内容。现阶段建设内容、工艺路线和构筑物方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经评审和批复的可研、初设方案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47153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15630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流，身份证号码：42242119761111611，注册号：002448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16623400.00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583.18	79.1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06月29日止，总计1277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止，共547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29日止，共730日历天；

注：计划2021年底开工建设，2023年06月30日完工通水，土建、设备安装调试及完工水总工期为18个月。最终完工通水时间根据龙岗区水务局等政府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调整，保修时间区间相应顺延。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4.20。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3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28 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44201531000056007375**

电话：**0755-82137909**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
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2、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713.001829 万元	合同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456 日历天。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 监 理 主 要 内 容：依 照 法 律 法 规、工 程 建 设 标 准、勘 察 设 计 文 件 及 合 同，在 施 工 阶 段 对 建 设 工 程 质 量、进 度、造 价 进 行 控 制，对 合 同、信 息 进 行 管 理，对 工 程 建 设 相 关 方 的 关 系 进 行 协 调，并 履 行 建 设 工 程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法 定 职 责 的 服 务 活 动。		
工程概况	为 全 面 推 进 南 山 区 小 区 排 水 管 渠 专 业 化 管 养，提 高 污 水 收 集 率 和 雨 污 分 流 率，保 障 水 污 染 治 理 成 效、实 现 河 流 湖 泊 长 治 久 清，南 山 区 实 施 了 排 水 管 理 进 小 区 工 作。本 工 程 拟 对 排 水 公 司 进 小 区 前 发 现 的 管 网 缺 陷 进 行 修 复 改 造，南 山 区 排 水 小 区 老 旧 管 网 修 复 改 造（三 期）项 目 总 投 资 为 95845 万 元。		
履约情况	本 工 程 受 托 人 按 照 要 求 组 建 了 项 目 监 理 机 构，项 目 组 成 人 员 责 任 心 强 并 具 有 较 丰 富 的 经 验，在 项 目 实 施 过 程 中 认 真 履 行 职 责，对 工 程 质 量、安 全、进 度、投 资 等 方 面 管 理 情 况 较 好，表 现 出 较 好 的 管 理 水 平。该 履 约 情 况 为 中 标 之 日 至 本 次 评 价 日 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10701
-14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受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受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
为全面推进我区小区排水管网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湖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排水公司进小区前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修复改造。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总投资为95845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加新，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4172310，注册号：4401629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零壹拾捌元贰角玖分（¥1713.00182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631.430 307	81.57152 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1年04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29日止，总计1186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1年04月01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止，共456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的为准）
5. 保修阶段：自2022年07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29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19号万德大厦803室
 邮编：51802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居深业泰然松六座A座6a
 邮编：518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232098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3、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13267049796

项目名称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056.0363（万元）	合同期限	工程实际开工令日期起至实际保修结束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工作（包含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工程概况	光明水厂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鹅颈水库北侧、龙大高速南侧，规划用地面积16.1公顷，光明水厂总规模为50万m ³ /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20万m ³ /d，二期工程规模为30万m ³ /d。本次建设内容为深度处理和二期工程，深度处理规模50万m ³ /d（其中设备按35万m ³ /d规模安装）、二期工程规模30万m ³ /d（其中设备先按15万m ³ /d规模安装，后续再安装15万m ³ /d规模）。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具有高度负责的责任感、过硬的专业技术、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本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职，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排查安全隐患，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管理情况出色，表现出专业、严谨、高效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工程实际开工令日期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p>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2020-440309-46-02-014105003001
 合同编号：深监合字[2021]年06/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光明水厂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整颈水库北侧、龙大高速南侧，规划用地面积16.1公顷，光明水厂总规模为50万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20万m³/d，二期工程规模为30万m³/d。本次建设内容为深度处理和二期工程，深度处理规模50万m³/d(其中设备按35万m³/d规模安装)、二期工程规模30万m³/d(其中设备按15万m³/d规模安装，后续再安装15万m³/d规模)。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I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3411.547965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安装工程费为54702.54679万元，设备购置费16615.61万元，联合试运转费166.1561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军，身份证号码：23230119800419031X，注册号：4401973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零叁佰陆拾叁元整(¥10560363.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 监 理				1005.7489	50.2874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2年05月01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6年05月01日(以实际保修结束日期为准)止，总计1460日历天。

其中：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2年05月01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起至2024年04月3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日历天)止，共73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4年05月01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起至2026年05月01日(以实际竣工日期顺延日历天)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督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12月18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甲子田大道77号。
3. 本合同一式1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委托人5份，监理人5份，其余4份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委托人：李宏伟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
 雪松大厦A座6a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75590175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履约
评价结果通知书**

承包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预选供应商库管理办法（修订）》，对你单位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名称）的履约行为进行了评价（（2023）年（1—6）月度评价，综合评价），评定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秀。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申诉；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5、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谭元圳 186 6532 7225

项目名称	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32.0019 万元	合同期限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工程概况	本项目设计起点位于南山水厂，设计终点有两个，其中：终点 1 位于宝深路与沙河西路交口，终点 2 位于松坪山路与北环大道交口。工程新建 DN2400 与 DN2000 供水管道长约 3847 米，其中(南山水厂-松坪山路)为 DN2400 钢管顶管施工，长度为 2087 米。(松坪山路-沙河西路)及（宝深路-北环大道）段为 DN2000 钢管顶管施工长度为 1400 米。北环大道北侧为 DN2000 钢管开挖施工，长度为 110 米。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监理机构形成管理文件 18 本，召开工程会议 23 次，形成监理报告 2 份，监理通知 9 份；严格审核管材材质品质，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谭元圳		(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监理合同

ZYJL 2022-138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水合字 2022 年第 238 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水厂出厂管（宝深路-松坪山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全长约 4223 米，其中 DN2400 管道 2467 米，DN2000 管道 1756 米。采用顶管施工工艺施工，管材为焊接钢管。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1369.16 万元
中标下浮率：23.8%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曹兆阳，身份证号码：211011197112205539，注册号：2100389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3320019.00）。其中：不含税价¥ 3132093.4 元，增值税¥ 18795.6 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建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总监理				316.1923	15.8096		
项目管理							
工程管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总计 1460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建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518000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1739910708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0755-88917204
电子邮箱：

第五章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参加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一期）监理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受托人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0755-22385966

承诺日期：2026年1月19日



第六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一期）监理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总监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1201

邮政编码：518052 公司总部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0755-22385966

日期：2026年1月19日



第七章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大浪犁头山郊野运动公园建设工程（一期）监理（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9日